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发改函字[2013]30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验收单位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寨县行政审批局 金审许〔2021〕25号，2021年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寨中良混凝土搅拌站规划设计》(浙江华茗建筑设计管理有 限公司，2014年9月)(含水土保持部分)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至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金寨县星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和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金诚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安徽省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各方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 6871m²，生产及仓储用房 20811m²；建设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条，沥青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购置机械设备 81 台套，以及生活用房、门卫等附属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27868m²，均为地上建筑。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由已建工程区、待建工程区 2 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5.3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 0.67 万 m³，填方 0.67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本工程由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1.3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1亿元；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2018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2月7日，金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金审许〔2021〕25号”对《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9月，浙江华茗建筑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寨中良混凝土搅拌站规划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35hm²，项目水土流失总量为106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1%，渣土防护率99.9%，土壤流失控制比2.41，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

覆盖率 14.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华中良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中良	建设单位
	张齐仑	金寨中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张齐仑	
成员	杨红莉	安徽金诚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杨红莉	监理单位
	王际安	金寨县星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王际安	施工单位
	汪坤	安徽和盛建设有限公司		汪坤	施工单位
	董志红	特邀专家	正高	董志红	
	王林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廖传淮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廖传淮	监测单位
	余浩	南京中水和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余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